

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附加文件

題目： 工作守則擬稿—船上工作時所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

這份文件是跟進第 38 次會議所建議下的修正，以下是對該工作守則擬稿相關段落提出的修訂：-

5. 頭部保護

5.1 調查船上受僱人嚴重受傷的結果顯示，當中不少人因意外而傷及頭部。若他們戴上頭部防護器具，傷勢應可盡量減低。

5.2 因此，受僱人在工作時須戴上適當的安全頭盔。

5.3 安全頭盔

5.3.1 不少如纜索斷裂引致頭部受傷的意外，均是難以控制的意外類別之一。工作時須時刻戴上安全頭盔。受僱人在甲板室 (包括船員居住艙)內休息 或進行文書工作時 或在有良好保護的起重機操作室內時，由於不會有不必要的頭部受傷風險，因此可脫下安全頭盔。 惟當受僱人離開該等甲板室或操作室時，須立即戴上他的安全頭盔。

6. 安全鞋履

- 6.1 穿著不適當的鞋往往會導致足部受傷。繫固杆、貨櫃扭鎖、鋼絲吊索、拆卸機器的部件等都可能在工作時跌下而擊中受僱人的足部。有油脂漬的船隻鋼甲板或會變得濕滑，而雨後的貨櫃頂也可能變得油滑。因此，在甲板、貨櫃頂、貨艙或機房工作時須穿上如 防滑 安全鞋的適當安全鞋履。
- 6.2 安全鞋履必須堅固、配有防滑鞋底，並有預防腳趾受到撞擊的適當保護。帆布鞋和運動鞋在若干情況下雖然防滑，但不宜作安全鞋在船上工作使用。當有合理預見受僱人會有腳底受傷的危險，例如從事海上建造工程或船舶修理工程，應向受僱人提供備有鋼片鞋底的安全鞋。 適當安全鞋履的標準載於附錄 2：A2.2。

2.12.2005